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7-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多家媒体发布消息称“东北特钢债权人：重组方是鞍钢，债务处置尚未有定论”、“传鞍钢集团参与东北特钢重组拟持股 51%”等，消息称鞍钢集团将作为接盘人接管东北特钢集团。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消息和传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管理人发函确认，2017年5月11日，公司得到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6年10月10日进入重整程序以来，东北特钢集团的重整工作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有序地开展当中，已经进入到战略投资者引进和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关键阶段。已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东北特钢集团的尽职调查和重整投资方案的准备工作。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的人选尚未确定，重整计划草案也尚在讨论当中。根据东北特钢集团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货币网

发布的公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的时间延期至7月10日。

下一步，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将继续采取措施推进重整投资人的引进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确保在7月10日前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在此期间，管理人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